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13 人，代表股份 266,640,74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4.21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149,641,54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4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0 人，代表股份数 116,999,19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3.79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321,4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4887%。

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255,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286%；反对 51,385,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1,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15,255,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286%；反对 51,385,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1,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255,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286%；反对 51,385,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7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1,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律师、海潮映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在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传递、决策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郭勤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500	3,500
2	李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10,600	531,800
3	唐于远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4,700
4	石磊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900
5	田斌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100	11,400
6	周风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900	900
7	刘辅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504,501	2,069,513
8	刘烨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000
9	孙洪元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600	7,500
10	孙中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300
11	刘朝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00	1,700
12	江小龙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0	1,000
13	金海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00	2,000
14	张建庭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3,800	33,800
15	韩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00
16	池德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00	42,400
17	杨瑞元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000	–
18	李素英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0	600
19	邱传荣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00	4,300
20	潘李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000	1,000
21	潘智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00	1,700
22	吴廷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00	1,900
23	徐广浩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7,300	126,892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 23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未曾参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买卖公司股票时，未曾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内幕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明细清单；

2、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林奇先生变更为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和许芬芬女士（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702,005 股（其中含高管锁定股 164,776,504 股），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11 号]，及《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19 号]、[（2021）沪浦证字第 120 号]、[（2021）沪浦证字第 121 号]，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702,005 股，且生前未留有对上述股票财产作出处分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上述遗产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共同继承，即上述游族网络股份合计 219,702,005 股，林小溪、林芮璟各继承其中的 73,234,002 股，林漓继承其中的 73,234,001 股；许芬芬女士是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之母亲，系其三人的法定监护人。上述部分股票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许芬芬女士承诺表示将继续全面履行相关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由此继承林奇先生生前持有的股份权益，导致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相应变动，相关变动事项将由其法定代理人许芬芬女士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代为处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林小溪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芮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漓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73,234,001	7.9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234,001	7.9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0	0	219,702,005	2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9,702,005	2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 711 号 2 号楼游族大厦			

注：1、以上限售股不含高管锁定股。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变动数据以过户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三、权益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小溪、林芮璟和林漓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23.99% 的股权。许芬芬女士是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和林漓的母亲，林小溪、林芮璟和林漓持有的公司股份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行使。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许芬芬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许芬芬女士将代为承继并履行林奇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浦东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11 号]、[（2021）沪浦证字第 119 号]、[（2021）沪浦证字第 120 号]、[（2021）沪浦证字第 121 号]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子女继承其相关股份事宜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2020）沪观律非 676 号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的委托，就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子女继承其相关股份事宜导致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游族网络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公证文书、权益人的承诺函等。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等的相关规定提交监管机构以及游族网络董事会内部使用之专门用途，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依据游族网络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逝世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林奇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逝世。

依据游族网络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奇先生直接持有游族网络股票 219,702,005 股，其所持股数占游族网络总股本的 23.99%，为游族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11 号《公证书》]，确认：林奇先生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合计 219,702,005 股由其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三人继承，其中，林小溪继承游族网络股票 73,234,002 股、林芮璟继承游族网络股票 73,234,002 股、林漓继承游族网络股票 73,234,001 股，其余继承人均自愿表示放弃继承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三份《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19 号、（2021）沪浦证字第 120 号、（2021）沪浦证字第 121 号]，证明：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新加坡护照号码：K067*****）是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的母亲，是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的法定监护人。

依据 XU FENFEN 女士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以下亦合称为“权益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况：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奇先生直接持有游族网络股票 219,702,005 股，其所持股数占游族网络总股本的 23.99%，为游族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三人将通过继承方式取得游族网络股票 219,702,005 股，三人持股合计占游族网络总股本的 23.99%。前述股份的变动尚待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林奇先生逝世前，为游族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游族网络股票 219,702,005 股，其所持股数占游族网络总股本的 23.99%。

依据（2021）沪浦证字第 111 号《公证书》，确认：林奇先生将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 219,702,005 股由其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三人继承，其中，林小溪继承游族网络股票 73,234,002 股、林芮璟继承游族网络股票 73,234,002 股、林漓继承游族网络股票 73,234,001 股。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又，XU FENFEN 是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的母亲，林小溪、林芮璟、林漓持有的游族网络股份之股东权益将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 行使。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XU FENFEN 女士为游族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 XU FENFEN 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权益人与游族网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以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游族网络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权益人应就本次权益的变动情况履行报告、公告等义务。

五、结论意见

1、权益人具备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能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XU FENFEN 女士为游族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权益人还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的义务，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权益人与游族网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以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游族网络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邓 哲 季方苏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2 号楼游族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继承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林小溪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2 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芮璟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2 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漓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2 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2 号楼游族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书
公司、上市公司、游族网络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小溪、林芮璟、林漓、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小溪、林芮璟、林漓继承林奇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林小溪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国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2 号楼游族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姓名：林芮璟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国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2 号楼游族大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姓名：林漓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2 号楼游族大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姓名：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2、性别：女

3、国籍：新加坡籍

4、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2 号楼游族大厦

5、最近 5 年任职经历：2020 年 7 月 16 日至今，许芬芬女士担任 YOUZU(SINGAPORE)PTE.LTD.董事，其未持有 YOUZU(SINGAPORE)PTE.LTD.的股权。YOUZU(SINGAPORE)PTE.LTD.注册地在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和发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均为未成年人，相关法律行为由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称“许芬芬女士”）代理。许芬芬女士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控制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林小溪、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芮璟系公司林奇先生的女儿，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漓为林奇先生的儿子，许芬芬女士为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母亲，目前为其法定监护人、法定代理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林小溪、林芮璟和林漓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林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子女继承所致。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辞世。根据《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以下简称“浦东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11 号]，林奇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19,702,005 股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作为继承人共同继承。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继承林奇先生原持有的股份权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9,702,005 股（其中含高管锁定股 164,776,50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四均未持有公司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林小溪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芮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234,002	7.9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漓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73,234,001	7.9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73,234,001	7.9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0	0	219,702,005	2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9,702,005	2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以上限售股不含高管锁定股。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变动数据以过户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702,005 股（其中含高管锁定股 164,776,504 股），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99%。

依信息义务披露人一、二、三的法定代理申请人许芬芬女士之申请、根据《民法典》及浦东公证处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11 号]，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702,005 股，且生前未留有对上述股票财产作出处分的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上述遗产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共同继承，即上述游族网络股份合计 219,702,005 股，林小溪、林芮璟各继承其中的 73,234,002 股，林漓继承其中的 73,234,001 股；许芬芬女士是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之母亲，系其三人的法定监护人。上述部分股票存在股权质押情况，许芬芬女士保证表示将继续全面履行相关合同。

根据《民法典》及浦东公证处公证并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19 号]、《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20 号]、《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21 号]，许芬芬女士是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三人之母亲，系其三人的法定监护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由此继承林奇先生生前持有的股份权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相应变动，相关变动事项将由其法定代理人许芬芬女士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代为处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 219,702,005 股份中有 171,769,168 股处于被质押状态，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具体进展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23.99% 的股权。

许芬芬女士是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和林漓的母亲，林小溪、林芮璟和林漓持有的公司股份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行使。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许芬芬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芬芬女士将代为承继并履行林奇先生生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遗产继承（非交易性过户），不涉及新股申购、增减持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策划针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否有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是否有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许芬芬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林小溪、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芮璟、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漓与公司之间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